

周海媚生前抢救病历被泄露引关注，涉事人员已被行拘

# 到底该如何保护“你”，我的病历

12月12日，周海媚工作

室发布讣告，周海媚因病医治无效，于2023年12月11日去世。然而就在当晚，一张疑似周海媚生前送医抢救电子病历的截图在网络流传。

病历不仅记载了病情，同时也记载了姓名、年龄等各个人信息。病历被泄露，不仅发生在明星身上，对于普通来说，也有可能遇到这种情况。泄露病历算不算泄露个人隐私？需要负怎样的法律责任？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应该如何维权？



## 病历算不算个人隐私

病历，是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资料的总和，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规定，门（急）诊病历首页、门诊手册封面内容应当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婚姻状况、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药物过敏史等项目。入院记录患者一般情况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婚姻状况、出生地、职业、入院时间、记录时间、病史陈述者等等，患者在就诊过程中需要向医务人员提供大量的个人信息，且这些信息都必须记载在病历中。

由此可见，个人病历属于患者的健康信息，与患者密切相关并且具有特定识别性，属于其私密信息，理应受到法律保护。

早在今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并发布了《患者安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方案中提到，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严禁任何人擅自向他人或其他机构提供患者诊疗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均规定，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

版）》第6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

## 泄露病人信息违反了什么法规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勇杰表示，泄露病人信息，可能违反这些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26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56条第1款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规定，散布他人隐私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3条第1—2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

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病历被泄露我们该如何维权

那么，普通人病历被泄露后，怎么才能维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995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王勇杰表示，如果患者已经去世，其不能成为隐私权的权利主体，无法以逝者的名义主张权利，但其近亲属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要求侵权人承担责任。当发现自己的病历信息被泄露：一、可以向公安机关报警，要求对行为人进行治安处罚或刑事立案；二、可向卫生行政部门投诉，要求对行为人及医疗单位进行行政处罚；三、可通过诉讼维权的渠道，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杨晶

网络主播与抖音平台合作，是不是就意味着他们的个人形象可以被随意使用？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结一宗人格权纠纷案，法院判决，公司须删除相关视频，并公开道歉。

## 停止合作后，公司拒绝删除主播出镜视频

# 网红主播的脸谁做主

## 使用肖像却不支付报酬

2021年，珠海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陈林茹接洽，商量合作拍摄视频事宜，聘她担任公司抖音号的出镜主播。

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期间，陈林茹与该公司团队合作拍摄多个视频。公司将视频发布在“XX珠海”抖音号，还使用她的肖像作为该抖音号的头像，并以其名义在评论区进行留言或回复评论。

“近半年的时间里，公司既没有依法

## 下架视频并公开道歉

9月28日，陈林茹向抖音平台投诉，平台对相关视频作了下架处理。10月8日，公司要求平台恢复账号所有视频作品。

陈林茹向香洲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删除涉及她的视频，并在账号主页发布道歉声明，保持停留一个月，并赔偿诉讼及精神损失1万元。

## 使用肖像须经授权同意

香洲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陈林茹和公司未签订书面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在停止合作前，她对该公司发布案涉视频未提出异议，表明双方已实际成立了对陈林茹肖像的许可使用合同。

根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林茹多次要求该公司删除案涉视频，表明她已通知该公司解除双方之间的肖像许可使用合同，可以认定合同最迟应在双方达成仲

裁和解协议之日解除。合同解除后，该公司未经陈林茹同意，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其肖像。但直到案涉视频被平台下架前，该公司仍继续使用案涉视频，该公司上述行为侵犯了陈林茹的肖像权。

最终，法院判决该公司在其抖音号删除涉及陈林茹的视频，在主页发布道歉声明，并保留一个月。该公司虽然侵犯陈林茹的肖像权，但未对她进行丑化等破坏其人格的行为，且在对方投诉后，案涉视频已经下架，故法院对陈林茹要求该公司赔偿精神损失1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刘友婷

# 投资500万亏损近400万 法院判管理人全赔

投资人出资500万元认购证券投资基金，最终仅赎回105万元，因认为基金管理人推荐基金时违反了适当性义务，同时在合同履行中违反了约定的止损性义务，投资人将对方告上法庭。日前，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令基金管理人赔偿投资人损失395万元，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 投资500万元认购基金，仅赎回105万元

2015年12月，陆女士与某资产公司、某证券公司签订一份《基金合同》，约定陆女士作为基金投资人认购某款证券投资基金，认购金额为500万元，该基金由资产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合同约定基金份额净值跌破止损线时，基金管理人负有及时以市价将可出售的资产全部变现等义务。

该合同履行中，因基金净值不断下降，三方经协商于2019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重新确认了基金的止损线，并约定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止损线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资金进行变现并发布清盘公告进入清算程序。

2021年，陆女士经查询发现该基金在2020年12月31日跌破合同约定的止损线，其后持续跌破止损线。2022年6月，陆女士向资产公司与证券公司发送要求赎回基金份额的通知书以及赔偿损失的律师函。2022年10月，陆女士收到基金赎回款105万元。

## 投资人起诉索赔，基金管理人辩称无责

崩溃的陆女士认为资产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向其推荐该款基金产品时没有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也未对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未对该产品是否适格其进行评估，违反了适当性义务。她还认为对方同时违反了合同约定的在基金跌破止损线时及时变现的止损性义务。

因此，陆女士起诉要求资产公司赔

偿投资本金差额损失395万元。

该案审理过程中资产公司辩称，陆女士所购基金为私募基金，在签订合同时已经要求陆女士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承诺书，且签署该合同时私募基金刚刚开始规范。

资产公司认为，要求其在签订合同时就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与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不具有可操作性，故其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尽到适当性义务。

## 法院：违反适当性义务和止损性义务应全赔

锡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资产公司在向陆女士推荐该款基金时违反了适当性义务，在合同履行中违反了合同约定的止损性义务，应当向陆女士赔偿损失。

所谓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信托理财产品、券商集合理财计划等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的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

本案中，资产公司与陆女士签订案涉基金合同时，相关规定虽未正式出台，但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已经对投资者应当履行的适当性义务进行明确，即资产公司向客户推介产品时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并保证两者相匹配的注意义务。但资产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对相关信息予以了解评估，仅要求陆女士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与承诺书不能认定为已经履行适当性义务。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资产公司向陆女士赔偿损失395万元。资产公司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二审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介绍，基于金融交易的复杂性与专业性，在引发诉讼时通过将是否履行上述义务的举证责任分配给金融机构的方式，以实现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法官同时提醒，作为投资者应当看到高收益的另一面必然伴随高风险，在选择投资项目时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与认知水平。

万承源 沈高轩